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〇二—二三九七六九三九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送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中華民國捌拾玖年陸月拾陸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台（八九）人（三）字第八九〇六九二〇二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退休教職員得否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（含附設補習學校）兼任教師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本（八十九）年六月二日八九府教社字第一四八三六七號函。

二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規定：「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，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：．．．二、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。」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：「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。」及第四十五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，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、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。但每月未達

第二頁（共）

89.6.20 發給 924042000 號

2-2

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

三、有關本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台（八九）人（三）字第八九〇六九二〇二號函規定，學校教職員退休後，一年內（須逾十二個月）不得再任原服務學校之懸缺代課、兵役代課及短期代課教師，尚不含括兼任教師；惟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，如再任原服務學校（含附設補習學校）兼任教師者，因該職務係屬有給之公職，有關停止及恢復退休人員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，仍應受上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。

本：台中縣政府

本：部屬機關學校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教育部